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振人社字〔2019〕31号

签发人：郑玉达

振兴区创业场地补贴实施办法

各镇街：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中专学生和复原转业退伍军人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15〕5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5〕92号）、《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辽政发〔2019〕6号）、《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意见》（丹政发〔2018〕6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创业场地补贴政策相关工作，切实支持大学生、农民工以及退役士兵等群体人员返乡创业，推动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现将创业场地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复员转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以外租赁场地创业。

（二）申请人须为首次自主创业（指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是申请人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且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 6 个月以上。

（三）申请人须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申请人领取补贴期间，创业实体不得注销或吊销，否则停发补贴或追回已发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除困难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外），复员转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 2 年每

年 3000 元的场地补贴。

(二)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 2 年每年 5000 元创业场地补贴。

(三)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群体中符合申请条件人员，给予最长 2 年每年 10000 元创业场地补贴。
同一自主创业对象或同一创业实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场地补贴。

四、申报资料

(一) 申请人本人《就业登记证》(高中等学校在校生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 毕业 5 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高中等学校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高中等学校在校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复员转业退伍 5 年内的军人需提供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者、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军人退役人员、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军人配偶、享受定期

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并标明“就业困难人员”。

5. 返乡农民工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或者经营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见附件4)。

(三)创业场地房产证,没有房产证的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

(四)创业场地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五)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六)《丹东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5)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七)创业实体申报诚信承诺书。

上述材料一式两份,一份各镇街留存,另一份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原件要拍照或扫描存档。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请人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递交申报材料并填写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由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按文件要求整理和汇总申报材料。

(二)初审。各镇街要成立三人现场核查小组(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备案)负责现场勘验和现场取证工作。现场核查小组要到创业实体实地核查取证做好现场核查登记(见附件

3), 各镇街根据现场勘验情况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并形成汇总表(见附件2)。各镇街将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申报材料(纸质版)、现场核查登记表、现场取证材料(电子版)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三) 监督。各镇街已备案现场审查小组名单在初审期间不能随意变更, 如需变更, 各镇街要重新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对各镇街报送材料进行监督和抽查, 派人到现场抽查创业实体有关情况。如抽查不合格, 已报送材料将退回各镇街重新审核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各镇街报送材料进行联合审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将审批通过人员名单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 复审。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县(市)、区人员名单, 以函的形式送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相关人员取得营业执照信息, 并依据其函复信息, 认定相关人员是否满足首次自主创业条件。将复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五) 发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

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递交创业场地补贴审核意见及资金申请后，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丹东银行，由丹东银行发放到申请人，同时丹东银行将领取单反馈给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六、相关事宜

(一) 创业场地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采取先垫后补的形式，每年审定拨付1次，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份。

(二)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引导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农民工以及退役士兵投身创业，并认真做好创业项目核实推荐工作。

(三)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人要诚实守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真是可靠。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 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辖区内创业场地补贴工作，受理创业场地补贴申请人申请材料，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对经营实体进行实地勘验取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建立创业场地补贴信息台账。

(五) 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要建立全区创业场地补贴申报档案，单独归档立卷备查。

(六) 各镇街接到文件后三日内，将有镇街分管领导或劳动保障所长参加的现场审查小组（见附件6）名单和联系方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电子邮箱地址为：ddzxqcyfhjd@163.com；并加入微信群：振兴区创业工作群。

(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今年受理截止到9月13日。

联系人：孙丹 孔令金 联系电话：2590071

- 附件：1、创业实体申报诚信承诺书
2、XX镇街创业场地补贴汇总表
3、XX创业实体现场核查登记表
4、经营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5、丹东市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
6、各镇街现场审查小组统计表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6日

